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庫樂士有限公司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請提出聲請狀末聲請人之印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